

主旨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登分系統自本(106)年 12 月 26 日起正式開放作業，有關本學期學生成績登錄事宜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五、六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上開規定，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（週一）之前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。
- 3、檢附第五、六、七條條文，敬請酌參。

第 五 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，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，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，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。

第 六 條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，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，應將該生成績欄註記為「待補送」，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繳交，俟其成績確定時，應再次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暨繳交成績。但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：

一、學期成績：

本校行事曆「期末考試完畢」之翌日起十日內。但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，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填妥「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」，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，通知教務處。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本校行事曆次學期「上課開始」之十日內；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。

二、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：

本校行事曆「補考結束」之翌日起三日內。

- 4、特別提醒：依 106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十條，本學期起補交成績之期限從次學期本校行事曆「上課開始」日起一週內修正為「上課開始」日前(即 107 年 2 月 23 日)；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，該科即以 X 等第結算。
- 5、若對網路登分系統作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所屬教務單位

註冊組：33662388 轉 206 藍股長
研教組：33662388 轉 405 田股長
醫教分處：23562192 吳股長